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勤盛创”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天勤盛创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对天勤盛创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勤盛创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元证券推荐天勤盛创挂牌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天勤盛创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天勤盛创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国元证券推荐挂牌转让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对天勤盛创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炜、朱焱武、李敏、周海鸥、文冬梅、朱艳、束晓俊、孙庆龙、付劲勇，其中包括 1 名行业专家，4 名注册会计师，3 名律师。上述参与表决的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但未回避表决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内核小组经审核讨论，对天勤盛创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天勤盛创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与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天勤盛创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天勤盛创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天勤盛创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天勤盛创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天勤盛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天勤盛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 9 名，书面投票结果，同意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票，王炜、李敏等2名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国元证券推荐天勤盛创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间为2016年3月9日；公司前身为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12日。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银行、企事业单位提供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包括信息化软件实施服务、运维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4020013号），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66.07万元、1,778.62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05%、100.0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等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项目小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

存在以下不良诚信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6、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7、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8、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涉及刑事诉讼。”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会决议、审计、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天勤盛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天勤盛创现有股东作为出资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权属明晰。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国元证券对天勤盛创本次挂牌履行推荐并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国元证券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

四、关于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合伙人身份证明等资料，可以确认：合肥恒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讯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其有限合伙人均系公司的员工，通过恒讯投资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且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恒讯投资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恒讯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行业政策依赖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围绕着我国电子政务建设展开，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为政府部门、银行、企事业单位。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涵盖金审工程、金财工程两大电子政务领域。国家发改委负责我国电子政务改革方案的制订，国务院负责审批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改革方案，审计署和财政部负责具体方案的指导和落实。在政府机构的推动下，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章和指导意见，对我国电子政务改革具有直接影响力。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1,801.24 万元、1,778.62 万元，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尽管如此，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对政府推行的相关政策具有较强的依赖性，一旦政府停止或暂缓推行我国电子政务改革，或减少改革中的政府性投入，可能会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受到国家对电子政务改革的财政投入以及各地方政府机构的财政预算制约较为显著。例如，金审工程二期的国家财政预算总额为 7.03 亿元，金财工程一期建设的国家财政预算总额为 37.29 亿元。随着我国电子政务改革的不断深入，各政府部门的电子政务建设任务将逐渐完成，如后续投入无法保持，市场容量将进一步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大市场占有率或寻找新的收入增长点，可能导致企业收入规模下降。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对行业政策依赖的风险。

（二）业务合作伙伴模式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财政票据电子化业务主要采用业务合作伙伴模式，目前合作对象主要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这种业务经营模式的特点是：①公司通常与大型软件服务商签订合同，而不是和终端客户签订合同，即，公司这部分业务来源于大型软件服务商，公司业务的开展对此具有一定的依赖性。2014 年度、2015 年度，中科江南分别为公司的第二大客户和第一大客户，收入同期占公司总收入的 11.78%和 28.11%。②在开展实施服务过程中，公司及项目实施人员均需要经过大型软件服务商的严格考核、培训、资质认证，并且服务质量需经客户的严格监督、把控和验收。这对公司的业务资质、实施能力以及对人才的持续培养提出了更高要求。

综上，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一旦无法获得充足的业务合同，或者在较长时间内都无法获得自主承接大型实施项目的能力，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收入水平带来一定的制约。此外，一旦公司在提供实施服务过程中，出现了质量不符合要求、进度推迟等问题，业务资质可能被取消，从而将可能致使公司失去与大型软件服务商的后续合作机会，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高端人才不足及流失的风险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为政府部门、银行、企事业单位提供实施服务，对于一名优秀的实施顾问来说，其不仅需要精通软件的设置、调试和应用，还要具备系统、全面的政府运行和架构理论知识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优秀的实施顾问更是集良好的沟通能力、缜密的分析能力、出色的表达能力、优秀的写作能力、周密的计划能力和快速的学习能力等特质于一身。掌握这些技术和能力需要长期的积累和历练。

尽管目前公司已经为留住核心人才采取了相关措施，例如提高薪资待遇、实施股权激励等，但由于实施顾问在行业内流动较为容易，如果不能对核心实施顾问实行持续有效的激励，该类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信息技术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为政府和银行类用户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在实施和开发过程中，可能由于计算机系统不稳定、软件运行故障、硬件损坏或实施人员的操作不当等固有风险引起客户的重要数据、资料丢失或损毁，从

而给客户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和银行类用户，所涉及到的信息多具有机密性和敏感性，一旦丢失或者泄露，将可能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虽然公司已经在人员培训、开发流程、软硬件采购等多方面强调了风险意识并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但信息技术安全风险属于固有风险，无法完全避免，一旦发生，将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的风险

王宗亚直接持有公司 3,02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5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王宗亚系恒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通过持有恒讯投资 32.00% 的财产份额，间接控制公司 25.00% 的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85.50% 的表决权。此外，王宗亚之妻，实际控制人之一卫道燕直接持有公司 22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0%。王宗亚及卫道燕合计控制天勤盛创 90.00% 的表决权。公司的控制权较为集中。

公司已通过建立三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来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且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即便如此，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将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我国

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取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在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 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安徽政采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取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 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安徽政采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434000800，原则上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综上，安徽政采享有两种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际上选择按 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15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取消了《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9 号）、《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 号）等软件行业的相关政策。上述被取消的文件中包含了关于取消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证审批的取消事项。取消软件企业认定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的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可持续，一旦企业所得税优惠结束，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收负担加剧的风险；取消软件产品的认证审批，将会导致企业无法申请新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从而失去了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若上述政策未来短期内无法恢复或政府不再出台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其他政策，将会导致公司的税收负担加剧，利润水平降低。

（七）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5年10月，公司为激励核心经营团队，成立合肥恒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12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2015年11月，自然人赵鸿、徐亮作为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增资价格为2.78元/股。为此，公司对恒讯投资的增资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一次性确认2015年度管理费用222.50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22.50万元。上述股份支付确认使得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减少222.50万元，若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为718.65万元。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对未来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